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4 年 8 月 25 日